



提醒通知

日期：

關於：

尊敬的客戶：

截至本通知日，未從2xxx帳戶收到逾期應收賬款。為避免服務中斷，請匯出 xx.xx 美元逾期付款。每天24小時 www.roseville.ca.us/billpay或致電 (916) 774-5300付款。如果已發送付款，請忽略此提醒，並感謝您的合作。請注意，服務中斷將於星期一至週五完成。

羅斯維爾市會向在本通知最終到期日之前達成協議的合格客戶提供付款協議，請致電 (916) 774-5300 與辦公室聯絡。如需關於我們「停水豁免計畫」的資訊，或者是想要查看本通知的其他語言版本，請造訪我們的網站 www.roseville.ca.us。

根據《市政法規》(Municipal Code) 14.04.030，如因拖欠費用而中止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則必須先行支付帳戶的全部過期應收餘額、40 至 175 美元的恢復費以及等於兩個月服務金額的押金，然後方能恢復服務。有關如何對公用事業費用提出異議的資訊，請參閱《市政法規》第 14.04.090 條。

請注意：這是您會以郵寄方式收到的唯一一封欠款帳戶狀態相關書面通知。最終通知會透過自動電話提供。請致電 (916) 774-5300 與我們的辦公室聯絡，以更新您的電話號碼。

請將此部份連同您的匯款送回或寄至 311 Vernon St Roseville, CA 95678

帳戶號碼	應付日期	積欠金額